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  
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合同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新疆兴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2024 年 5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新疆兴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参数等。

##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要素：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 “技术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 实体：

2.2.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1.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2.3. 事项：

2.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2.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 活动：

2.4.1. “供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4.2.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甲方需求确定验收方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2.5. 地点和时间：

2.5.1. “供货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第六条“供货”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场所。

2.5.2. “质保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为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

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安装、集成、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3.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人民币元）详见下表，价款总计：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485000（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120	米	80	中缆	518	41440
2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95	米	80	中缆	420	33600
3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95	米	30	中缆	420	12600
4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70	米	175	中缆	378	66150
5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50	米	90	中缆	288	25920
6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35	米	80	中缆	245	19600
7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35+16	米	65	中缆	280	18200
8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25	米	80	中缆	185	14800
9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 16	米	80	中缆	165	1320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3× 10	米	50	中缆	140	7000
11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 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中兴华能	15890	15890
12	低压配电柜	GGD 型，落地式	座	1	中兴华能	13300	13300
13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 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中兴华能	13300	13300
14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	台	4	中兴华能	9300	37200



		确定					
15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中兴华能	6800	6800
16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中兴华能	6800	6800
17	低压配电箱	落地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中兴华能	6800	6800
18	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	块	134	中兴华能	400	53600
19	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	块	6	中兴华能	600	3600
20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台	1	特来电	58000	58000
21	交流充电桩	7kW, 配落地式基础	台	4	特来电	4300	17200
合计: 485000 元							
备注: 以上产品报价包含材料价格和全部安装施工费用, 具体安装做法详见招标文件提供图, 安装过程中需要的辅材及参数需求中配套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 不单独计价。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 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 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4.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 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4.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5.1. 付款:

5.1.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 按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待甲方验收



小组验收合格，乙方在7日内提供合同总价款100%的发票，甲方一次性（除因甲方支付环节繁琐导致支付延误的情况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注：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项目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3.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5.3.1.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5.3.2. 与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5.4.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5.5.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5.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付款前及时提供相应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并交付相应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开具并交付相应发票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供货及验收**

### **第七条**

6.1. **供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严格按照驻地电业部门规定完成送电验收，方为最终验收合格，并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6.3. **验收方式及标准：**

6.3.1. **验收方式：**

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送电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期间乙方需提交与项目有关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全部资料并确保最终达到合格送电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6.3.2. **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照参数、服务等要求对货物数质量、规格、参数、



数量、安装情况等事项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质量符合参数要求、产品完好无损，安装调试使用正常。

#### 6.3.3. 验收内容：

- (1) 检验产品是否达到合同标准；
- (2) 对照合同逐项清单数量、检验产品功能是否完全达到要求，如有需要将视情委派第三方检验或邀请专家核验；
- (3)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检查设备使用是否正常。
- (4) 完成上述环节后，出具验收报告。

#### 6.3.4. 验收时限：

乙方供货安装完毕且达到验收标准后，需在履约期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向乙方送达履约验收通知书并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7.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7.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



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软件更新：指根据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8.3 版本升级：指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软件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软件产品。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最新的版本。

8.4 知识产权：指根据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技术及相关成果、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布图设计、域名、制止不正当竞争等产生的合法权利。

## **第九条 第三方责任**

9.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第十条 备品备件**

10.1. 本条范畴：无。

## **第十一条 专用工具**

11.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维修及与货物配套使用所需的专用工具套，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2.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2.1.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2.1.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2.3. 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征得使用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12.5.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伴随服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

13.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王天民（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13669981156

13.2. 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货物出厂所进行货物检验的证书及质量证明书。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4.2. 本项目质保期限三年，从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由乙方提供维修，只收取实际材料费（按厂价计算）。乙方在接报后8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



诺。

14.3. 乙方保证在超过质保期限后，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永久升级服务。

14.4. 乙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14.5.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异议索赔**

15.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限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2.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及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5.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履约保证期；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等；

15.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5.6. 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



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15.7.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条款**

17.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材质、质量、硬件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3. 履约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



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0%。如延误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7.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差旅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 **第十八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8.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硬件产品的交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产品操作手册、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8.2.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8.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8.4.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

19.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9.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9.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19.4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第二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即质保期限届满且无任何争议）而终止。

20.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0.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王天民

联系电话：13669981156 电子邮箱号码： /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第二十三条 税和关税

2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2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24.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 第二十五条 其它

25.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5.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25.5.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发包人：(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新疆兴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杨  
印  
6501020161801



组织机构代码:	<u>11650100MB1E6624XG</u>	组织机构代码:	<u>916501006666534892</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迎宾路北 一路 1341 号</u>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新市 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703、704、 705 室</u>
邮政编码:	<u>830001</u>	邮政编码:	<u>830000</u>
电 话:	<u>0991-3779046</u>	电 话:	<u>0991-8730055</u>
传 真:	<u>0991-3779110</u>	传 真:	<u>0991-8730055</u>
收 款 人:	<u>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 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u>	收 款 人:	<u>新疆兴达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 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 路支行</u>
账 号:	<u>3002 0196 0920 0045 839</u>	账 号:	<u>650501616750000008 01</u>

